随教工委〔2022〕2号

中共随州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随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单位、学校，机关各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随州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随州市教育局

2022年6月2日

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通知》（鄂发〔2022〕7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教工委〔2022〕8号）和《中共随州市委关于印发〈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随发〔202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投身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学校、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着力在基层第一线发现问题，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在基层第一线倾听群众的愿望和呼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基层第一线汲取群众的智慧，总结经验，指导工作；在基层第一线解决问题、推进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重点任务

**（一）身入心到下基层，切实在基层倾听群众呼声。**把下基层作为改进作风的切入点，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在征求意见时要与群众“面对面”，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教育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学校、深入师生，了解社情民意，解决实际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局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做好现有基层联系点工作的基础上，着力解决1—2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着力解决1件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党员干部要落实“双报到双报告”要求，下沉单位机关党支部与小区党支部开展“1＋1”或“N＋1”结对共建活动，做到应下尽下、能下尽下，积极参与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做到“三进三联”，即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联系学生、联系教师、联系学生家长。要带着感情征求意见，采取“多走一步，多看一眼，多坐一会，多聊一句，多听一点”等方式，真正深入到群众中去，增进群众信任。

**（二）全面精准察民情，切实在基层发现矛盾问题。**把察民情作为下基层的着力点，在入学、课后、招考、就业、食堂、安全、资助、帮扶、关爱等方面，查找问题注重“点对点”，找准群众需求，汇聚群众智慧。采取“问、访、查、梳、研”等方式，开展实地走访、蹲点体验、交流谈心、调研座谈、明察暗访等，与学生交流，与教师座谈，与家长沟通，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和学校的意见建议，广泛收集线上线下、信访上访、转办转交意见。党员干部要及时向单位党组织报告察访情况，局党组每月要专题研究1次察民情收集的情况，梳理成“三个清单”，即：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服务群众的任务清单，任务落实的效果清单，实行动态化、项目化和销号式管理，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务求实效解民忧，切实在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把解民忧作为下基层的关键点，坚持问题导向，在解决基层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时，突出“现兑现”，切实为基层群众和学校纾困解难。针对群众和师生个性化诉求、身边的具体困难，能现场解决的问题现场解决，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针对群众和师生反映的落实政策不到位、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能现场督促解决的，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化解在基层；针对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需要从机制层面深入调查研究的，着力从制度上加以推进解决。根据群众反映、意见征集和工作调研，列出一批实事项目，推进专项治理、巩固提高，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课业学业等教学质量类、食宿交通等管理服务类、校园安全等风险隐患类、招生考试等社会公平类、学生资助等民生保障类、体育心理等身心健康类等问题；着力解决学校管理存在的廉政风险，扎实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四）主动及时暖民心，用心用情用力温暖群众。**把暖民心作为下基层的落脚点，促作风转变，促师风提升，促学风浓厚，做到“心贴心”，把工作做在群众所思所忧所盼上。聚焦学校疫情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和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遗留问题，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实效，提升人民群众和师生对学校教育的满意度；聚焦身心障碍学生、困难师生、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常态化帮扶解困，加大关爱力度，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聚焦群众关注的理论热点问题，做好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集中宣讲，发挥教育优势开展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增强基层群众永远跟党走、开创美好生活的信心；聚焦服务联系企业，着力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始终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把好事实事办出温度力度，推动实践活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分类推进

**（一）局机关示范带动。**局机关、直属单位党员干部要在教育系统内发挥表率作用，党组织书记带头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下基层，带头“三进三联”，带头领办民生实事。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必须真正沉下去发现问题，摸清找准察实基层需求和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主动办理至少1件实事项目，抓好推进落实；要始终带着感情做群众工作，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不以主观臆断代替群众意愿，不以常规工作代替实践活动，切实做好聚人心暖人心增信心的工作。党员干部落实“双报到双报告”要求，积极参与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做到下沉1个社区，帮扶1个乡村振兴村，深入1所学校，走进1个班级（支部），体验1次课堂教学，暗访1次食堂餐饮，走访1间学生宿舍，访谈1户师生家庭，参加1次校园活动，办好一批群众身边的小事、实事。

**（二）各地各校真抓实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本单位党员干部下基层，指导本区域内教育系统开展好实践活动，党员干部要深入到发展困难多、困难群众多、群众反映意见比较突出的学校和单位，听取群众意见、了解民生需求，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主动及时送政策、送服务、送温暖。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党员干部要立足岗位、立足工作职责，深入学生、教师和学生家庭，着眼于成长的微心愿、身边的小困难、生活的新期盼，做好为师生服务的关爱、帮扶、安全等工作。

四、强化落实

**（一）落实工作责任。**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要求上来，把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周密部署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要夯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实践活动开展情况、领办实事情况在定期工作调度会上向党组报告；党员干部要把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报告内容，报告工作进展。

**（二）群众全程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采取“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思路办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参与感、认同感、获得感。决策要共谋，通过征求群众意见制定实践活动方案，充分激发各类主体关心教育、参与教育、发展教育的热情；发展要共建，通过倾听群众呼声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发动群众主动配合教育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共同参与校园内外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建设要共管，充分尊重群众建议形成教育实事项目，加强对教育实事项目建设成果的维护巩固和管理；效果要共评，注重群众评价，纳入综合考评，建立健全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的群众评价机制，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改进；成果要共享，建设美好校园，建强教师队伍，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夯实基层基础，实现学校、家庭、社会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三）把握活动环节。**实践活动从5月中旬开始，到今年底结束，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侧重：5月中下旬为动员部署阶段，重点是制定实施方案迅速部署启动；6月底前为全面开展阶段，重点是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定期梳理并发布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效果清单，确保取得一批群众有获得感的成果；10月底前为持续深化阶段，结合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办成实事，解决问题；12月底前为巩固提升阶段，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成果，提升质效，建章立制。

**（四）确保工作实效。**要着力办成一批教育民生实事，解决一批矛盾问题，推出一批实践经验，完善一批制度机制，讲好一批暖心故事，把实践活动作为大思政课的生动内容。完善跟踪问效机制，对各地、各学校实践活动解决问题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落实，并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联系基层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联系基层和学校制度，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帮助一批薄弱学校和困难师生群体，为学校和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并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完善蹲点调研机制，围绕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蹲点调研、解剖麻雀，提出改进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完善评价反馈机制，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加大巡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和群众监督，纳入述职考评，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确保经得起群众和实践检验。要转变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把便民惠民搞成扰民，做到帮忙不添乱。